

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教发中心〔2025〕2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第一批新教师导师配备、 助课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新教师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培养，帮助其尽快适应工作岗位 requirements，根据《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培养制度实施办法》（长理工人字〔2015〕6号）和《长春理工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准入条例》（长理工教字〔2019〕43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开展 2025 年第一批新教师导师配备、助课工作。具体安排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导师配备

（一）导师制培养对象

1. 2024 年：入职但尚未分配导师的教学科研岗位新教师；
2. 2025 年：3 月 31 日前新入职的教学科研岗位新教师。

（二）导师配备要求

1. 请各单位为每名新教师配备一名热爱教育事业、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水平高的教授或副教授做指导教师，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聘书》（附件 1）。

2. 新教师接受导师指导培养的时间为两年，导师应明确指导

培养对象的目标，合理制订指导计划，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任务书》（附件 2）。

3. 各单位汇总导师配备名单，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二、助课

（一）助课对象

1. 拟参加本科课堂准入的新教师（含转岗教师）；
2. 试讲考核未通过的教师。

（二）助课要求

1. 助课时间为一年。各单位协同导师根据本单位工作安排，为拟参加本科课堂准入的新教师安排助课任务，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任务书》（附件 4）。

2. 新教师在导师的帮助下，制定学期助课及培训计划，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学期计划表》（附件 5）。

3. 各单位汇总助课新教师名单，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汇总表》（附件 6）。

4. 新教师在助课的一年期间，要完成以下工作：

（1）辅助导师或单位安排的其他教师（教授或副教授），参加至少一门 40 学时以上课程教学全过程，所助课程必须与拟讲授课程相同或相近；

（2）选择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进行观摩教学 3 次（6 学时）以上；

(3) 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网络培训课程 48 学时以上（学习安排另行通知）；

(4) 撰写出拟开课程的全部教案，完成拟开课程教学前的全部准备工作；

(5) 完成单位安排的其它教学培训相关工作。

5. 新教师在助课期间应全程助课（包括课程实验和实践环节），做好每一环节笔记、撰写心得体会，并认真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培训手册》。

6. 新教师助课结束后，参加学校组织的新开课教师试讲考核。

三、时间安排及材料报送

3 月 3 日前，各单位完成导师配备、新教师助课任务安排，将以下材料纸质版报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地址：南区，原华苑宾馆 2 楼，230 室），相关电子版发送至中心邮箱：jfzx@cust.edu.cn。

（一）导师制材料：

1. 《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聘书》（纸质电子各一份，纸质版须手写签名）；

2. 《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任务书》（纸质电子各一份）；

3. 《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汇总表》（纸质电子各一份）；

（二）拟参加本科课堂准入的新教师除报送上述导师制材料之外，还需报送如下助课材料：

4. 《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任务书》（纸质电子各一份）。

5. 《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学期计划表》（纸质电子各一份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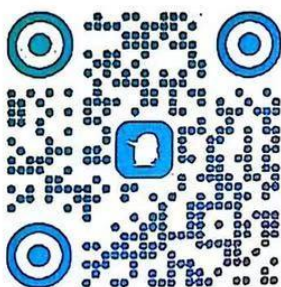
6. 《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汇总表》(纸质电子各一份)。

报送助课材料同时领取《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培训手册》。

四、其它

望各单位高度重视新教师培养工作,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做好导师配备、助课工作安排以及督促考核等工作。

为方便消息发布,请新教师加入QQ群:933755682。



(2025年第一批新教师导师配备、助课工作群)

负责部门:教师教学发展中心(南区原华苑宾馆2楼,230室)

联系人:闫皓

联系电话:85583869

邮箱:jfzx@cust.edu.cn

附件:1.附件1-3(导师制材料)

2.附件4-6(助课材料)



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5年2月24日印发